



舐犊情深

每一次挥手,每一次目送,看着他的背影渐行渐远,直至消失在视野里。送儿离开,千里之外。遥远的爱,纵隔千山万水,却依然还在,甚至浓得化不开。

儿行千里

□陈寅阳

儿行千里,隔开的是空间距离,隔不开的是心里牵挂。

正是夏天最热的时候,我和妻送儿赴沪入职。八月的上海,出乎意料的热浪滚滚,直逼40摄氏度,让人直接怀疑上海不是地处江海之间的城市。以前有过多次送子外出的经历,但这次感受完全不一样。这次是陪他入职,开始独闯“江湖”,是学生生活的彻底结束,职场时代的全新开始。有些担心、有些不舍,以及些许伤感,这些复杂的情绪弥漫在一家三口之间,一度超越喜悦。

正午时分抵达上海,妻脚下不慎,扎扎实实地摔了一个大跟头,与滚烫的大地来了个亲密接触,半天动弹不得,挪不了步。一家三口只好兵分两路,我陪妻子去医院检查、做手术,儿子自己去单位报到。手术是全麻,术后,妻似乎还没有完全清醒,情绪有点失控,一把眼泪,一把鼻涕,嘴里不停念叨:“我要把儿子带回家!我要把儿子带回家!”我在一旁鼻子也发酸,只有忍住,不停地安慰她:“孩子终归要长大,终归要工作,该放手时就放手。”第三天,我们返盐,儿子送我们,隔着车窗,挥手告别,妻子的泪不禁又流下来。

今年三月份,我送儿子去北京面试。报考的单位竞争激烈,再加上毕业论文还未完成,儿子压力很大。终于考完,儿子当晚要返回南京的学校,第二天还有一场考试,我送他到高铁站。其时的北京,春寒料峭,阴冷干燥,满眼是光秃秃的枯黄,看不到早春的生机,站前广场上,父子俩相对无言。孩子越大,交流似乎越少。一会儿开始检票,我说:“进去吧。”儿子知道我晚上要去亲戚家吃饭,突然冒了一句:“晚上少喝点酒。”声音不大,稀松平常,却瞬间让我破防,眼泪在眼眶打转,强忍着不让它流出来。儿子以如此关切的语气和我说话,这是第一次,有点猝不及防,有点不适应。看着儿子转过身,背着包,一米九的个头,看着高大,脸庞却略显稚嫩,进了安检门,消失在人群中。剩下我一人,在站前广场的寒风中,独自凌乱……

三年前的秋天,儿子准备考研,投入到紧张的复习备考中。每天十多个小时的学习,身心压力俱已到极限。我和妻子去南京看他,帮他放松放松。秋意正浓,正是南京最美的季节,游了一回栖霞山,山不高,也不陡,一家三口拾级而上,及至顶峰,“却顾所来径,苍苍横翠微”。站在山顶,映入眼帘的是红得狂野的枫叶、青得深沉的松树、黄得夸张的银杏,层林尽染,色彩斑斓,驳杂多姿。一个月后,儿子以良好的状态参加考试,最终高分考取。我很庆幸,儿子的每一场重要考试,高考、考研、省考、国考,我都没有缺席,陪伴在旁。在孩子的心目中,父母是一座山。

儿子似乎匆忙间长大,分别次数越来越多,渐成常态。曾经温暖的家,终将成为他的客栈。每一次挥手,每一次目送,看着他的背影渐行渐远,直至消失在视野里。送儿离开,千里之外。遥远的爱,纵隔千山万水,却依然还在,甚至浓得化不开。

相伴一生

父母爱情

□杨慧

那天,母亲无意间说起与别人聊天时,人家问她老伴在哪。她坦然说,在东台老家呢。

我有些惊了。停下手中的事,不语。母亲说,我就不想告诉她们,你爸走了。

我“嗯”了一声,内心已然震撼。我亦是明了母亲的心意。她,这辈子认定父亲。

便想写写他们,我的父亲与母亲。

父亲是东台人。青年时,下放在母亲的老家,四灶农村。一个文质彬彬的知青,一个能歌善舞的漂亮姑娘,他们因宣传队演出相遇。

父亲性格内敛,爱看书,写得一手好字,字如其人,刚正不阿。他会吹口琴,我听过,平日严肃的他,吹奏着美妙的曲子。我看到,他脸上有柔和的光晕。

宣传队演出。父亲被安排写剧本,母亲与我的姨妈均是台柱子,两朵金花,皮肤白皙,模样俊俏,身段也好,天生有着文艺细胞。母亲温柔贤惠,善良大度,从未与人红脸较真。

有一天,父亲写了字条,折叠好,递给母亲。那以后,他们恋爱了。我问母亲纸条写的内容。她笑说真不记得了。大意是表白,约见面吧。

这一段,惟有留白。

从我记事起,便目睹了父亲对母亲的种种好。父亲主动包揽了所有家务,每天清晨,做好早饭,上班。我起床后自己热早饭,上学。母亲睡到自然醒再起。中饭晚饭,亦是父亲下班回家后做,饭后,都是父亲洗碗、收拾,很少让母亲插手。

母亲时常去邻居家串门,闲聊说笑。父亲在家看书、做家务。饭好了,站在门口喊她:“爱玲,家来吃饭啊!”母亲答应着,几步走回来。有时,大声喊几遍,她还未听见,父亲去邻居家找她,两人一起回来。

那个年代,小镇人衣服基本是裁缝做。八里乡,有个手艺好的女裁缝,不记得姓甚,好像姓崔。父亲经常让母亲去她家做衣服。母亲身材好,是个衣服“架子”。记得母亲那时的衣服真多啊。秋天,金丝绒长旗袍,紫色、酒红色各一件,高贵,典雅。夏天,中长绸缎旗袍。淡淡的,素雅的花式,她亦是穿得出来那样的味道。

父亲每次去台城出差,都会给母亲买衣服或鞋,且都是那个年代的时尚款。

她偶尔与我提起,不解地说,不懂你爸爸怎么总喜欢给我买时髦的衣服,我有时都不

好意思穿,怕人家笑话。

我说,你真不懂吗?印象中,他可从没给我买过一件衣服,呵。

她笑着说,你爸爸对我是真好,我也笑了。

父亲大母亲六岁。相识那年,母亲19岁。恋爱三年,22岁结婚,次年生下我。

我孝顺,是受父亲影响。小时候,每年秋冬,父亲会骑自行车接外婆来小住。后来有了中巴车,来去更方便。

平日节俭的他,舍不得常买鱼肉。然外婆在的时间里,他天天买肉。父亲一早熬好猪蹄汤,一直温着,待外婆醒了,他盛一碗,双手端给外婆,服侍她吃早饭。外婆披上大棉袄,倚着床背,尤为享受女婿的细致照顾。吃过,已近上午九点。父亲让外婆在床上歇歇,养养神。

外婆那时不过六十多岁,精神好,在家时每天在地里干农活,拾掇家里,从早忙至晚,不得歇。住我家里,父亲从不让她做一点事。外婆倒也乐得安然自在,每日,吃吃睡睡,晒太阳、唠嗑、闲逛。不过几天,气色甚好,白里透红。临走时,站在秤上,秤过,增重几斤。知足喜悦地回老家了。

父亲恭敬地服侍外婆,多年未变。故而,现已93岁高龄的外婆若是提起父亲,会难过掉泪,“为什么要让我白发人送黑发人?”我有些酸楚,却笑着安慰老人几句。

2006年秋,父亲查出患上绝症,整日昏迷不醒。病魔百般折磨他,他再是意志如钢铁,也是抵不住了。

我的母亲,全然垮了。她多年来生活在父亲的照顾与呵护下,暂失去了独立的状态。

那时起,我成了大树,母亲可依靠的树。

父亲偶尔醒来,微睁眼,他涣散的目光没有焦点。母亲红肿着眼,来到他面前。他看到母亲后,眼睛睁圆、呼吸急促,情绪狂躁起来,挥舞着满是针眼的手,碰翻输液瓶。母亲不堪忍受这样的情景,背过身子,哭泣。

我忙按住父亲,搂住他,贴近他,细声哄他安静。他的眼神万分绝望痛苦。病危的他早已说不出话。随之,又陷入了无尽的昏迷。

他谁人不识,终是认出了她。他这辈子,只认得她,至死未变。

父亲走时54岁,母亲48岁。他在世时,未曾与母亲说过“我爱你”三个字。母亲亦不曾与他说过这三个字。他们,住在彼此心里,今生今世。

银发生活

东晋大诗人陶渊明的《归园田居》,有脍炙人口的名句:“狗吠深巷中,鸡鸣桑树颠。”乡村的家畜家禽,不仅给人带来经济利益,而且增添了浓郁的生活气息。

我妻沈文梅

□祁尚书

我妻沈文梅喜养家禽和家畜。

家禽中,她喜欢养鸡和鸭。每年春天,村头巷尾经常听到吆喝声:卖小鸡哩——卖小鸭哩——卖小鹅哩,听到叫卖声,妻便手提柳筐,肩背苇筐,前去挑了十多只小鸡,六七只小鸭,笑逐颜开地回家了。

晴好天气,妻将小鸡放在门前的场上,用长长的苇席围成一个圈,让它们自由活动。将小鸭同样圈起来,里面放一个盛水的大塑料盆,让鸭子在水里嬉戏。它们的吃食很讲究,将米煮成干饭,用水淘洗去掉黏性,才能喂。还将菜叶切得细碎,喂小鸡小鸭,增加维生素的养分。又将螺或蚌的壳碾成粉末喂,以增加钙的吸收。下雨天,将小鸡小鸭圈在锅屋里。晚上,再将小鸡小鸭拾到苇筐里,筐里垫旧棉絮,上面铺一张塑料膜,筐口盖破衣物,以保持适当的温度。

一个月后,小鸡小鸭长到半大,就移到舍棚养。舍棚后半部三面墙,一扇门,上盖石棉瓦,遮雨挡太阳,是家禽憩息之地。门通前半部,几个木棍子撑着三面网,顶面一面网,通风、透光,是家禽吃食、活动的地方。适时清理棚舍的污物,保持干燥、清洁。

鸭子长大后,妻将它们放在家东的一个水塘里养。太阳落山前,她呼唤鸭子离塘,到棚舍的水盆里吃稻谷、玉米、小麦……次日清晨,打开网子,鸭子直奔水塘。

家畜中,妻喜欢养猫和狗。她说猫能捉鼠,狗能看门。一个周末的夜,尖锐的猫捉鼠的骚动声,把我从梦中惊醒。我打开手电筒,只见猫嘴里含着一只大老鼠,慢悠悠地从里间走向外间。狗窝紧挨鸡舍鸭舍,一有风吹草动,黑狗就汪汪地叫起来,小偷小摸望风而逃,黄鼠狼退避三舍。记得妻说过一个俗语:“早喂猫,晚喂狗。”我不解其意,询根问底。她慢悠悠地说:“老鼠夜间出洞,夜晚喂,猫吃饱了,就不捉老鼠了。狗夜晚要看家护院,晚上不喂,它饿了就跑出去觅食了。”一席话说得我恍然大悟,点头称是。

东晋大诗人陶渊明的《归园田居》,有脍炙人口的名句:“狗吠深巷中,鸡鸣桑树颠。”乡村的家畜家禽,不仅给人带来经济利益,而且增添了浓郁的生活气息。

